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7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相关问题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确认和完善，除此之外，相关中介机构尚需完成内部审核程序，预计无法在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完成问询函全部问题回复及相关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尚需与交易各方进一步核实与确认，并需取得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同时公司也将对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先承诺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审议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继续停牌，且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